

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 主辦

中國蘇軾研究

第三輯

學苑出版社

中國蘇軾研究

(第三輯)

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 主辦

學苑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中國蘇軾研究.第3輯 /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編.—北京:
學苑出版社, 2007.2

ISBN 978-7-5077-2821-7

I .中… II .中… III.①蘇軾(1036~1101) -人物研究②蘇軾
(1036~1101) -文學研究 IV.K825.6 I206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7) 第 017692 號

責任編輯: 劉 豐

出版發行: 學苑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豐台區南方莊2號院1號樓

郵政編碼: 100079

網 址: www.book001.com

電子信箱: xueyuan@public.bta.net.cn

銷售電話: 010-67675512、67602949、67678944

印 刷 廠: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廠

開本尺寸: 890×1240 1/32

印 張: 17.375

版 次: 2007年2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: 200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 數: 0001-1400冊

定 價: 40.00元

《中國蘇軾研究》編輯委員會

主 編 朱靖華 劉尚榮 冷成金

秘 書 冷成金(兼)

編輯委員(按姓氏筆畫爲序)

孔凡禮 王水照 王文龍 王 洪

王保珍〔中國臺灣〕 王啓鵬 內山精也〔日本〕

朱靖華 艾朗諾〔美國〕 邱俊鵬

冷成金 周先慎 施議對〔中國澳門〕

柳晟俊〔韓國〕 馬興榮 唐玲玲

唐凱琳〔美國〕 孫 民 張志烈

張高評〔中國臺灣〕 張海鷗 陶文鵬

陳新雄〔中國臺灣〕 黃坤堯〔中國香港〕

黃鳴奮 曾棗莊 鄒同慶 葉嘉瑩〔加拿大〕

劉乃昌 劉 石 劉尚榮 諸葛憶兵

薛瑞生 饒學剛

蘇軾雜考二則

孔凡禮

一、《代滕甫辨謗乞郡狀》確爲蘇軾所作

北宋、南宋之間，著名學者王銍（性之）在所撰《四六話》卷上之末錄下了他父親王萃（樂道）於元豐七年（1084）代滕甫（元發、達道）在京師所作的《陳情表》：

人情不問賢愚，莫不呼天而嚴父。然則疾痛則呼父，窮窘則號天。蓋情發於中，而言無所擇。豈以號呼之故，便無畏嚴之心。今臣之所患，不止於疾痛；而所憂有甚於窮窘，若不號呼於君父，更將赴愬於何人。伏望聖慈，少加矜察。

臣本無學術，亦無材能，惟有忠義之心，生而自許。昔季文子見有禮於君者，事之，如孝子之養父母也。見無禮於君者，誅之，如鷹鷂之逐鳥雀也。臣雖不肖，允蹈斯言。但信道直行，謂人如己，既恃深知於聖主，肯復借交於衆人，任其疎愚，積成讎怨。一自離去左右，十有餘年，攻臣之言，何所不有；偶因疑似，直欲中傷。

至如臣頃在京東，謬當帥路，材微任重，祿過災生。驗

兇人始造謀之年，乃愚臣未到任之日。其時陛下特遣親信。就以體量，在於臣身，並無註誤。言事之臣，不知本末，或罔臣以失察，或誣臣以黨姦，欲於寬大之朝，爲臣終身之累。幸賴聖君之照鑒，力排衆議以保全。爰自偏州，漸移節鎮。昨因考滿許赴闕庭，中書既不外除，交代又已到任，官爲近侍，理合朝參，實欲叙愚臣久蒙含垢之恩，謝陛下稍復善藩之賜。況臣素無黨援，惟祈一望清光。今者才入國門，復出江郡，惡闕之心徒切，見君之日無期。拜命傍徨，不知所措；尋覓詰意，復領裝錢。方悟此行，非緣重譴臣，是以敢陳危懇，上冒天聰，輒希行葦之仁，曲軫遺簪之眷。

竊緣筠州闕次，尚在來春，鄉里田園，素來微薄，家貧累重，四方無歸。臣非敢別有僥覲，更求錄用。但患難之後，積憂傷心，風波之間，畏怖成疾。伏望皇帝陛下，愍餘生之無幾，窮前日之異恩，改授臣潁、壽、湖、潤一郡，稍便醫藥，漸謀歸休，異日復得以枯配之餘，一瞻天日之表，然後歸於田里，歌咏太平。自述臣子之遭逢，歸託鄉鄰之父老。區區之意，求畢於斯。

王銍謂此文“誤印”在《東坡集》中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四六話》條據王銍之言明確此文乃誤刻蘇軾集中，從而肯定其學術價值。

查《蘇軾文集》卷三七，蘇文乃《代滕甫辯謗乞郡狀》。

蘇文是“誤刻”而非蘇軾作嗎？回答是否定的。蘇文和王莘之文是各自獨立的文字，只要我們平心靜氣考察一下就可以

知道。

這裏，先考察一下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三四二元豐七年（1084）正月乙巳紀事：

正議大夫滕甫知筠州。甫罷安州，入朝。手詔謀逆人李逢乃甫之妻族，近親不宜令處京師，可與東南一小郡，故也，甫上書自辨，尋改知湖州。

這裏提到的“謀逆人李逢”，是謀逆人宗家趙世居的屬下，已明正典刑。事情發生在熙寧八年閏四月，見《長編》卷二六三及《宋會要輯稿》第98冊。時滕甫知青州，然尚未到任。不久，甫丁憂，服闋知池州、安州。甫上書之書，即見於《文集》之《辯謗乞郡狀》。

滕甫請蘇軾作狀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五一《與滕達道六十八首》之第二十四簡就清清楚楚地提到：

所示文字，輒以意裁減其冗，別錄一本，因公之成，又稍加節略爾。不知如何？漕司根鞫摭摭微瑣，於公尤爲便也。

現在看來，滕甫“所示文字”，就是王萃給他所作的《陳情表》。此時滕甫在京師，軾尚在黃州。

《陳情表》重在陳情：一陳妻族謀逆人謀逆因而牽聯時之情；二陳安州“考滿”，趨赴闕庭，復貶筠州之情；三陳筠州之“闕”，尚在來春，家貧累重，四方無歸之情。

蘇軾之文旨在辯謗,重在說理。他認為王萃上述文字的毛病是“冗”,說了不少沒有抓住要害的多餘的話。把苦說得那麼重,那麼“微瑣”,傳出去,正好給根鞫者提供證據,貽他們以口實,可能招致更為嚴重的後果,所以把它們“裁減”了。

蘇軾首先抓住問題的要害,揭露中傷滕甫的那些人說滕甫“陰黨反者,故縱罪人”的險惡用心是要置滕甫於死地;在他們看來,滕甫即使死了,也不足以洗清他的罪過(即蘇文所云“死未塞責”)。這就是誹謗,他以以下兩段文字代替王萃之文為滕甫辯釋:

竊伏思宣帝,漢之英主也,以片言而誅楊惲。太宗,唐之興王也,以單詞而殺劉洎。自古忠臣烈士,遭時得君而不免於禍者,何可勝數。而臣獨蒙皇帝陛下始終照察,愛惜保全,則陛下聖度已過於宣帝、太宗,而臣之遭逢,亦古人所未有。日月在上,更何憂虞。但念世之憎臣者多,而臣之賦命至薄,積毀消骨,巧言鑠金,市虎成於三人,投杼起於屢至,倘因疑似,復致人言,至時雖欲自明,陛下亦難屢赦。是以及今無事之日,少陳危苦之詞。

晉王導,乃王敦之弟也;而不害其為元臣。崔造,源休之甥也,而不廢其為宰相。臣與反者,義同路人。獨於寬大之朝,為臣終身之累,亦可悲矣。凡今遊宦之士,稍與貴近之人有葭莩之親,半面之舊,則所至便蒙異待,人亦不敢交攻。況臣受知於陛下中興之初,效力於衆人未遇之日,而乃毀訾不忘,踐踏無嚴。臣何足言,有辱天眷。此臣所以涕泣

而自傷者也。

這兩段話，只有“獨與”二句見於王萃之文（文字小異）。

宋神宗的為人，“好名而畏議”（宋·馬永卿《元城語錄》卷下引劉安世語）。元豐二年，蘇軾經歷了“烏臺之災”，較之其他人，有更深刻的體會。宋神宗之所以沒有置蘇軾於死地，主要是因為宋朝自開國以來沒有殺士大夫的先例，如果神宗殺了蘇軾，開了這個頭，宋代此後帝王一定會以此為例殺士大夫，宋神宗將不可避免地受到當代和後代正直的人們的責難，而殺士大夫終究對於力圖使國家達到治世的人主不是一件光彩的事。

蘇軾揣摩透了宋神宗的心理。這兩段中的第一段稱頌宋神宗的度量超過漢宣帝、唐太宗。這些話神宗聽得進去。接着聯繫自身，說到憎惡他的人多，不斷說他的壞話，以致令人不能不相信而“難赦”。言外之意是自己給治世帶來不好的影響，而這正是宋神宗怕別人議論的。

第二段稱頌神宗的寬大之政，以遊宦之士為例。謂王導、崔造所事都是沒有什麼值得特別稱道的君主，而不因親近犯罪之嫌，仍為元臣、宰相。言外之意，神宗聖明，遠在他們所事君主之上，而竟有我這樣的人遭到“毀譽不忌，踐踏無嚴”，使我這樣受知、效力已久的人為朝廷添了羞辱。這又是治世所不容許的和神宗畏人議論的。

這兩段話是說理，但不是直接說，用詞遣句，打動神宗心坎，巧妙之極。非蘇軾大手筆，誰能至此。較之王萃直言，何啻天上、地下。難怪此“訴章朝聞”，而元發知潮州的“恩詔”便“夕

下”(《蘇軾文集》卷二四《代滕達道湖州謝上表》)。如果所上的是王萃代作文字,那將是另一種結果。滕甫知湖州,表明神宗對他的信任,是他政治生活的一個轉折點。

蘇文對王文除上面兩段所作的大改動,開頭和結尾的文字,也有一些改動,有的地方改得很好。上錄王文有“攻臣之言”之語,蘇文改“攻臣”為“浸潤”。“攻臣”露骨,“浸潤”含蓄,寓“攻”之意於其中,還包含了“攻”的策略和手段。好比乾旱的土地,毛毛雨一遍遍地下,土地浸透了,滋潤了。一個迫切求治的人主,對某一臣下並無多大成見,經不起想中傷那位臣下的人一次次進言,終於把他們的話聽進去了。而事實也正如此。由此可見“浸潤”之妙。

蘇文較王文略長,改動的地方超過一半以上。

蘇軾尺牘之類文字稍後出,王萃於宋徽宗宣和四年(1122)撰畢《四六話》時,大約沒有見到上面提到的蘇軾給滕甫的信,說蘇文為王文,不失為理由之一。見到上面提到的但王銍用的是“誤印”一詞。誤印者,全文照鈔也。而事實並不是這樣。王銍置改動一半以上的事實於不顧(或者他並沒有認真校核二文異同),從狹隘的父子親情出發,留下了後人議論的話柄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作者不認真考察事實,有失輕率。

總之,王萃和蘇軾之文是各自獨立的篇章。從歷史的角度看王萃之文,亦自有其價值。

二、關於《蘇東坡盤陀畫像碑》的一帶考察

何家治先生在《三蘇詞》2004年第四期《蘇東坡真贊——三

蘇祠盤陀畫像碑》一文中，把三蘇博物館珍藏的明代洪武二十九年(1396)刻石的《蘇東坡盤陀畫像碑》攝影發表，對進一步研究《盤陀碑》，很有意義。

碑的上方，是蘇轍(子由)的贊詞：

樂哉子瞻，居水中坻。野衣黃冠，非世所羈。橫策欲言，亦發我私。人曰吾兄，我曰我師。李伯時筆，子由詞。
元祐五年(1090)五月十六日。

元祐五年，蘇軾官杭州。看來，李公麟(伯時、龍眼居士)的畫，是在杭州畫的。杭州較汴京多水，“居水中坻”更切合杭州的實際。這一年，蘇轍官汴京。這裏，有必要引用《永樂大典》卷八千八百四十五所引《翟忠惠先生集·東坡遠游並序》序文開始的幾句話：

龍眼居士畫東坡先生，黃冠野服，據磯石橫策而坐。子由聞而贊之。

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一個“聞”字。也說明蘇軾畫像不是作於汴京，而是作於杭州，是根據真實情景為蘇軾而作，不是根據想象畫出。李公麟畫好以後，當為蘇軾所收。公麟把這個情況告訴了蘇轍，轍于是作贊。這就是說，畫和贊是分開的(以後蘇軾與蘇轍見面時，軾是否出畫相亦讓轍把贊語寫在畫上，不得而知)。

翟忠惠乃翟汝文(公巽),潤州丹陽人,登元符三年(1100)進士第。《宋史》有傳。《遠游》乃賦名,賦中有“謫僇耳”之語,當作於紹聖四年(1097)聞蘇軾初謫僇耳時。翟汝文的賦序,從李公麟的畫說起,序之末本有“得其像而朝夕見之”,知此“像”即李公麟爲蘇軾所畫之像。其時距離公麟作畫、蘇轍題贊不過七年。翟之賦並序是研究《盤陀碑》的極爲重要的第一手資料。這裏有一個問題,這幅畫怎麼爲翟汝文所收藏?可以肯定,不是蘇軾送給他的,如果是,他一定要提到。還有汝文在賦之序中已說到,他沒有見到過蘇軾。

蘇轍贊詞的下面,是黃庭堅(魯直)的贊詞:

元祐中,龍眼李伯時作東坡先生畫像,元符中,江西黃庭堅贊:

子瞻堂堂,出於峨眉,司馬、班、揚。金馬石渠,閔士如牆。上前論事,釋之、馮唐。言語以爲階,而投諸雲夢之黃。東坡之酒,赤壁之笛,嬉笑怒罵,皆成文章。解羈而歸,紫微玉堂。子瞻之德,未變於初爾,而名之曰元祐之黨,放之珠厓僇耳。方其金馬石渠,不自知其東坡赤壁也。及其東坡赤壁,不自意其紫微玉堂也。及其紫微玉堂,不自知其珠厓僇耳也。九州四海,知有東坡。東坡歸矣,民笑且歌。一日不朝,其間容戈。至其一丘壑,則無如此道人何!

此贊見《豫章黃先生文集》卷十四,爲《東坡先生真贊三首》中的第一首;然無“元祐中”云云二十四字。此二十四字,值得

認真深入研究。

說“元符中”，按當時的習慣，包括元符元年至三年。這裏有一個問題，為什麼不像蘇轍那樣說出具體的年、月、日，而籠統地這麼說？又按當時文人的習慣，這有很大可能是在元符以後的建中靖國元年（1101）東坡還在世時說的（贊有“東坡歸矣”之語，知作於東坡離海南後）。

查中華書局2003年劉尚榮點校本《黃庭堅詩集注·山谷詩集注目錄》（年譜附），元符元年至三年，黃庭堅先是在現在的貴州，後在現在的四川，建中靖國元年三月至峽州，四月至荆南，泊家沙市（今湖北），朝廷召以為吏部員外郎，時病癰初愈，辭免恩命，乞知太平州，留荆南待命，就在這裏過冬。

根據上面的考察，大體可以瞭解到黃庭堅之所以云“元符中江西黃庭堅贊”，是有意迴避元符中那段顛沛流離的生活；進入建中靖國，政治局面雖然有好轉，但朝廷對自己的安排還沒有落實下來。可以肯定，“元祐中”云云二十四字是在居荆南沙市時寫的（此時生活已較前穩定。）

黃庭堅的贊，概述東坡文章、氣節和遭遇，以憤慨不平之語出之，益足見黃此贊不作於元符中哲宗在位章惇等人當政時。此贊與《盤陀碑》的東坡畫像不相侔，和蘇轍的贊詞是另一種完全不同的風格。對黃庭堅所見到的李公麟所畫的東坡像，有理由以為那不是《盤陀碑》的東坡畫像。

蘇軾從元豐八年（1085）回到朝廷以後，即與李公麟結交。元祐三年，公麟就作過自己和蘇軾在一起時的畫像，見《蘇軾詩集》卷三十《書黃庭內景經尾·並叙》（《蘇軾佚文匯編》卷六

《李伯時畫像跋》復有“李伯時畫予真，且自畫其像”之語）。公麟又作過《東坡乘槎圖》，見宋·周紫芝《太倉稊米集》卷四三《李伯時畫東坡乘槎圖贊》，大約作於謫貶海南時。實際上，李公麟為東坡所畫的像決不止限於上面所說；據何家治先生文章，今所傳仍有三種。

黃庭堅確實見到過東坡盤陀畫像。《豫章黃先生文集》卷二九《跋東坡書帖後》云：

廬州李伯時近作子瞻按藤杖，坐盤石，極似其醉時意態。此紙妙天下。

這就是蘇軾為作贊詞的東坡畫像。黃此文乃作於元祐六年六月奔母喪離開朝廷以前。

話題回到翟汝文的賦。翟汝文所藏的東坡畫像，後來終於輾轉回到了眉州。孝宗淳熙六年（1179）陸游見到了，他在《劍南詩稿》卷九《眉州披風榭拜東坡先生遺像》中寫道：

高臺老仙誰所寫，仰視眉宇寒崢嶸。百年醉魂吹不醒，飄飄風袖筇枝橫。……惜哉畫史未造極，不作散髮騎長鯨。

何先生在文中也引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東坡畫像和蘇軾的贊詞並不在一起；如果在一起，陸游就不存在“誰所寫”的問題。東坡盤陀畫像和蘇軾贊詞分別收藏。

據何先生所引《眉州屬志》，把蘇轍、黃庭堅的贊詞和東坡盤陀畫像刻在一起是元代至元（1264—1294）間，洪武乃更石。蘇轍之文不見《樂城集》、《蘇轍集》，是一篇研究東坡畫像的極為重要的資料；黃庭堅的文雖然不是為此東坡畫像而作，但對於研究東坡、研究黃庭堅的文有重要意義（黃此文的短序十分珍貴）。元代刻石者、明代更石者辦了一件大好事。

附記：四十多年前，我讀曹學佺的《蜀中廣記》、王士禛（漁洋）的《蜀道驛程記》，知道眉山三蘇公祠有東坡畫像和蘇轍題贊。直到2004年10月17日我和劉尚榮先生一起拜謁三蘇祠，才得見到。東坡畫像和蘇轍的贊，對研究東坡兄弟很有意義，特撰此短文以補我的《蘇軾年譜》之所不及。2005年6月5日，時暫寓北京大興海子角村舍。

蘇賦十題

曾棗莊

提要：本文首為蘇賦辨偽，認為《蘇軾文集》所收蘇賦 27 篇，有兩篇非蘇軾作品；次為蘇賦編年，二至五題逐篇考訂了蘇賦的寫作時間；再次為蘇賦分體，六至八題分別論述了蘇軾的騷體賦、律賦和文賦，認為蘇賦諸體皆備，他以文賦聞名於賦史，但他的文賦並不多；九、十兩題是蘇賦分類，認為蘇賦題材十分豐富，含議政、紀游、弔古、咏物，以蘇軾不善飲酒，而咏酒賦特多為結。

關鍵詞：蘇賦、辨偽、編年、分體、分類。

一 蘇過“有《颶風賦》、《思子臺賦》行於世”

蘇賦以中華書局出版的《蘇軾文集》卷一收集最全，共二十七篇：《滌瀕堆賦》、《屈原廟賦》、《昆陽城賦》、《後杞菊賦》、《服胡麻賦》、《赤壁賦》、《後赤壁賦》、《黠鼠賦》、《秋陽賦》、《洞庭春色賦》、《中山松醪賦》、《沉香山子賦》、《酒子賦》、《天慶觀乳泉賦》、《老饕賦》、《菜羹賦》、《颶風賦》、《酒隱賦》、《濁醪有妙理賦》、《延和殿奏新樂賦》、《明君可與為忠言賦》、《通其變使民不倦賦》、《三法求民情賦》、《六事廉為本賦》、《復改科賦》、

《快哉此風賦》、《思子臺賦》。其中的《颶風賦》、《思子臺賦》實爲蘇過所作，蘇軾賦只有二十五篇。

《颶風賦》，《蘇軾文集》校記云：“《文鑒》卷十收此文，謂爲蘇過作。明焦竑《刻蘇長公外集序》亦謂爲蘇過作。”可見校點者知道此賦不是蘇軾所作。《文鑒》指南宋初呂祖謙所編《皇朝文鑒》，其所收自然比明人編的蘇軾集可信。晁說之《蘇叔黨墓誌銘》亦云：“其《思子臺賦》、《颶風賦》則早行於世。”金人王若虛《文辨》：“蘇叔黨《颶風賦》云‘此颶之漸也’，少個‘風’字。”可見《颶風賦》確爲蘇過所作無疑。

《思子臺賦並引》，只有前面的引爲蘇軾所作，賦爲蘇過作。其引云：“予先君宮師（指蘇洵）之友史君，諱經臣，字彥輔，眉山人。與其弟沆子凝皆奇士，博學能文，慕李文饒之爲人，而舉其議論。彥輔舉賢良，不中第。子凝以進士得官，止著作佐郎。皆早死，且無子。有文數百篇，皆亡之。予少時嘗見彥輔所作《思子臺賦》，上援秦皇，下逮晉惠，反復哀切，有補於世。蓋記其意而亡其辭，乃命過作補亡之篇，庶幾後之君子，猶得見斯人胸懷之仿佛也。”蘇軾《史經臣兄弟》（《蘇文忠公全集》卷七十二）所記略同。蘇軾《思子臺賦引》謂“乃命過作補亡之篇”，這是《思子臺賦》爲蘇過所作的鐵證。中華書局《蘇軾文集》此賦校記云：“《外集》卷二十九有此文之引‘予先君’云云，無賦。《文鑑》卷十收此文，謂爲蘇過作。今附存於此。”《文鑑》作蘇過作品收是對的，明人所編的《東坡外集》只收引而不收賦，也是對的，只有引是蘇軾所作，賦乃“命過作”。由於《思子臺賦引》有“乃命過作補亡之篇”語，因此前人很少把此賦誤爲蘇軾作。王